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084号	西安市碑林区范阳服装店（崔西）销售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案	92610103MABTBUR82C	崔西	西安市碑林区范阳服装店（崔西）销售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	投诉举报	2023.5.17	1090	0	2000	1. 没收涉案商品3个; 2. 罚款人民币20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7月28日	商标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084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范阳服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BTBUR82C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竹笆市大厦一楼七号楼一层

经营者：崔西

2023年5月24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竹笆市大厦一楼七号楼一层的西安市碑林区范阳服装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经营场所陈列有标示为“CHANEL”白色网面鞋1双、“HERMES PARIS”的棕色鞋、黑色鞋各1双，该店现场未能提供购进票据、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现场未见有销售记录；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碑市监南强制[2023]0009号）及《财务清单》（碑市监南清单[2023]0009号），对上述涉嫌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进行查封（具体详见《财务清单》[2023]0009号），现场检查“CHANEL”白色网面鞋鞋盒上标价260元、“HERMES PARIS”黑色鞋及棕色鞋鞋盒上均标价190元。

2023年6月7日，执法人员委托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定上述涉案物品，《鉴定委托书》（碑市监南鉴委[2023]0003号）。

2023年6月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鉴定期间告知书》（碑市监南鉴期告[2023]0003号）。

2023年6月21日，执法人员收到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

2023年7月6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碑市监南延强[2023]0009号）。

2023年7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崔西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7月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CHANEL”字母及图形商标为权利人“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H”及“HERMES”商标为权利人“爱马仕国际”所持有的注册商标。经上述商标权利人委托的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定，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的标示为“CHANEL”白色网面鞋1双、“HERMES PARIS”的棕色鞋、黑色鞋各1双，共计3个商品上均为侵犯商标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当事人于2023年5月10日以140元/双的价格购进2双标示为“CHANEL”白色网面鞋，以160元/双的价格购进了3双标示有“HERMES PARIS”的鞋（棕色1双、黑色2双）。其中，“CHANEL”白色网面鞋售价260元、“HERMES PARIS”鞋售价190元；截止2023年5月24日被查获，共售出“CHANEL”白色网面鞋1双，“HERMES PARIS”鞋1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销售记录，当事人提供了聊天记录与微信收款截图。本案货值金额共计109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陕西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

- (21610000002023051702495569)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4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碑市监南强制[2023]0009号)、《财务清单》(碑市监南清单[2023]0009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4日到当事人经营现场的检查情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文书送达的情况；
- 3.《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碑市监南延强[2023]0009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及文书送达的情况；
- 4.《鉴定委托书》(碑市监南鉴委[2023]0003号)1份，证明对涉案商品委托鉴定情况；
- 5.《鉴定期间告知书》(碑市监南鉴期告[2023]0003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向当事人告知鉴定期间的情况以及文书送达情况；
- 6.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1份，证明涉案商品的鉴定结果；
- 7.《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情况；
- 8.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 9.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10.购进票据及销售情况证明材料共5张，证明涉案产品购进及销售情况。

2023年7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08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涉案商品数量、货值金额较少，且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标示为“CHANEL”白色网面鞋1双、“HERMES PARIS”的棕色鞋、黑色鞋各1双,共计3个商品;
2. 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347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